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迈克生物(湖北)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李世超先生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迈克生物（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迈克”）。湖北迈克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迈克生物出资 561 万元，占湖北迈克注册资本的 51%，李世超先生出资 539 万元，占湖北迈克注册资本的 4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5-040）。

近日，李世超先生因个人身体和家庭原因，辞去湖北迈克相关职务，转让其持有的湖北迈克股份，公司与李世超先生进行了友好协商，签订《关于成立迈克生物(湖北)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合作协议》的具体事项。

本次协议签订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 方：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李世超（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湖北迈克已设立并实缴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迈克生物	561	51
李世超	539	49
合计	1,100	100

（1）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原《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 2016 年度的业绩对赌约定，乙方持有的湖北迈克 4%的股权按照 2016 年度的业绩情况予以处理。

（2）无论上述 2016 年业绩对赌条款是否履行，双方确认，在湖北迈克 2016 年业绩对赌条款执行完毕后，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北迈克全部股权以不高于 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具体转让条款将以湖北迈克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双方另行签署转让协议确认。

3、竞业禁止和同业竞争

乙方同意，在其将持有的湖北迈克股权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毕工商过户手续后一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湖北迈克或甲方可能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有责任赔偿他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双方均违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三、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湖北迈克经营团队及市场客户的稳定,亦不会对湖北迈克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公司全资控股后将全面导入公司管理体系,积极拓展湖北市场,推动渠道建设。

四、备查文件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世超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